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19號

原告 劉陳美惠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許乃心核發支付命令(113年度司促字第18553號)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2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02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7,5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鄭伊汝